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非執行董事變更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

宋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 十九日起生效。

常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 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辭任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宋思凝女士(「宋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常美琦女士(「**常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常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主修審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常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東勝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東勝房地產」,一間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石保棟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具逾10年房地產開發、商業運營、物業管理、旅遊、養老等行業的企業管理、內控、財務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間,彼任職於東勝房地產審計管理中心,離職前為審計管理中心經理。彼現為東勝房地產金融中心總裁助理及東勝房地產金融中心管理部總經理。另外,常女士現擔任東勝文化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及河北東勝康養小鎮開發運營有限公司監事。此外,常女士現時為本公司若干成立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包括深圳東勝華美文化旅遊有限公司、東勝(北京)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金旅時代旅行社有限公司等)的監事。

常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即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可膺選連任。現時常女士不享有任何薪酬(包括董事袍金)。然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承擔的職責及類似職位薪酬的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適時釐定其薪酬。根據細則,常女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當日屆滿,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常女士於本公司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常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常女士獲委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宋女士於任職期間所作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常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常美琦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